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系统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情况的通报

税总函〔2014〕541号 2014年1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近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印发了《关于表彰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中内协发〔2014〕43号),表彰了全国292个先进集体和298名先进个人。其中,税务系统被授予“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的单位有:国家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审计三处、河北省邯郸市国家税务局内审处、山东省国家税务局督察内审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督察内审处;被授予“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的有:路红梅(山西省国税局督察内审处)、王伟(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督察内审处)、朱新华(江苏省淮安市地方税务局督察内审处)、冷冰(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督察内审科)。

近年来,税务系统立足实际,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在规范税收执法、维护财经纪律、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税收工作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税务系统是此次受表彰单位和个人较多的部门之一,这既是对税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肯定,也是鼓励和鞭策。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开拓进取,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希望税务系统广大干部以先进为榜样,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爱岗敬业,求真务实,认真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充分发挥查错纠弊、促进管理、防范风险、服务大局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为税收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深化批量集中采购改革，提高批量集中采购效率，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国税系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2月1日起，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范围，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5类产品。传真机、扫描仪、碎纸机、复印纸4类产品，不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4类产品，由税务总局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空调机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实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5号）执行，属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之外，用于机房、基站等特殊场所的空调机采购，不再报税务总局授权审批，由各省国税局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或当地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电子商城）系统中采购，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自2015年第一季度起，由税务总局负责实施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4类产品，每季度集中采购一次。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将根据各省国税局采购计划，灵活选择公开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不断提高批量集中采购质量和效率。

请各省国税局在每季度最后1个月填报下季度采购计划，并于当月5日前将所属单位采购计划审核汇总报税务总局，税务总局于当月10日前审核汇总报财政部。

三、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请各省国税局按照财政部《通知》和税总函(2014)5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请各省国税局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执行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税务总局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和处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93号 2014年11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 毫升和 250 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继续分别按 3%和 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取消汽车轮胎税目。

三、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汽油税目不再划分二级子目，统一按照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

四、取消酒精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后，“酒及酒精”品目相应改为“酒”，并继续按现行消费税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5号 2014年11月28日

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调整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4〕94号）的规定，自2014年11月29日起，汽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12元/升，柴油、燃料油、航空煤油消费税定额税率提高0.14元/升，航空煤油消费税继续暂缓征收。

二、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规定

（一）纳税人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准予从成品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二）纳税人外购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其取得的外购应税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含）以前的，按照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2014年11月29日（含）以后的，按照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消费税。

纳税人以进口、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分别依据《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号）规定建立成品油抵扣税款台账，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三、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

（一）纳税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成品油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1. 所属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应按调整前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附件1）。

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附件 2）。

2. 所属期为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应按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3）。

3.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1、2 项申报资料数据汇总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4）。

4. 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3 项申报资料数据填写纸质《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附件 5）。

5. 纳税人应于 2014 年 12 月申报期内将本条第 1、2、3、4 项所列申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符的，纳税人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事项另行公告。

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略）

2.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略）

3.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略）

4. 成品油消费税计算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略）

5.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4〕94号 2014年1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12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14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4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6 号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中国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4 年印花税票以岭南文化为主题，遴选了九个呈现岭南文化特质和内涵的典型历史场景，展现了岭南文明开端、与中原文化逐步融合、繁荣发展和走向世界的历史进程。《岭南钩沉》印花税票一套 9 枚，各面值（图名）分别是：1 角（岭南钩沉·马坝史光）、2 角（岭南钩沉·百越衍蕃）、5 角（岭南钩沉·南越肇建）、1 元（岭南钩沉·广信初开）、2 元（岭南钩沉·冼太安民）、5 元（岭南钩沉·南华禅音）、10 元（岭南钩沉·梅关古道）、50 元（岭南钩沉·海上丝路）、100 元（岭南钩沉·侨贯东西）。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印有面值，上方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左下角印有各面值图名，右下角印有“2014（9-X）”，表明版别和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的顺序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4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30mm×50mm，齿孔度数为13.5×13.5，每张20枚，成品尺寸180mm×240mm，左右两边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100张一包，5包一箱，每箱共计10000枚（20枚×100张×5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椭圆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图案右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
- （四）每版税票喷7位连续墨号；
- （五）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2014年印花税票发行量

2014年印花税票《岭南钩沉》共发行6550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
1角票400万枚、2角票500万枚、5角票450万枚、1元票200万枚、2元票400万枚、5元票2700万枚、10元票700万枚、50元票600万枚、100元票600万枚。

五、其他有关事项

2014年印花税票自公告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中国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4〕106号 2014年1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1.12元/升提高到1.4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0.94 元/升提高到 1.1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略)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4〕148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4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3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 3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2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1 项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公布取消和下放 58 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67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取消 19 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将 82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其中，涉及取消 7 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及时修改相关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项目后续管理要求，对取消的涉税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按照有序承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快税务机关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审批权力监督，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涉税9项）（略）

2.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涉税1项）（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9号 2014年12月15日

为配合消费税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表式见附件），由从事轮胎、酒精、摩托车等产品生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本公告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产品销售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8号 2014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中国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代表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在澳门，就《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有关条款规定的理解及执行问题进行了磋商。双方税务主管当局代表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10月20日通过换函对磋商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规定予以确认。现将确认内容公告如下：

《安排》第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指“澳门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会”和“社会保障基金”；

在内地，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税〔2014〕122号

2014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宣部、教育部、水利部、中国残联：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免征小微企业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3 号），现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2《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名称变更为《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删除表中“酒精”相关栏次和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1。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附件 5《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摩托车”和“汽车轮胎”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2。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2.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71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现将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管理规定

（一）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以下简称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可分别依据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其中：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但该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不一致的，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

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的，依据上述凭证注明的消费税税款计算扣除。

（二）纳税人应建立《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参考式样见附件 1），作为申报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纳税人依照本公告附件 1 的式样设置台账，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台账内容，但对参考式样的内容不得删减。

二、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

（一）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启用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2），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2 号）所附申报表（以下简称原申报表）。新申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原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中所有“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栏次均合并为“汽油”。

2. 原申报表主表和《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

3. 调整原申报表附 1《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相关内容根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填写。

4. 取消原申报表附 3《成品油销售明细表》和附 4《消费税扣税证明明细表》。

(二) 纳税人应根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附件 3),作为税款所属期为 2014 年 12 月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附件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2 号)附件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 (略)

2.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略)

3.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推行范围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和新办的小规模纳税人。

二、发票使用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 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三、系统使用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是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等进行整合升级完善。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一)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纳税人端税控设备包括金税盘和税控盘(以下统称专用设备)。专用设备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

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专用设备开具。

(二) 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三)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

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离线开票时限是指自第一份离线发票开具时间起开始计算可离线开具的最长时限。离线开票总金额是指可开具离线发票的累计不含税总金额，离线开票总金额按不同票种分别计算。

纳税人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的设定标准及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四）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特定纳税人的相关信息由主管税务机关在综合征管系统中设定，并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五）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上月开具发票汇总情况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进行网络报税。

特定纳税人不使用网络报税，需携带专用设备和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

（六）一般纳税人发票认证、稽核比对、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红字发票开具

（一）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

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 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三）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国税发〔2006〕78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第四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52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

2.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略）